2025年自然资源局部门预算

 2025年2月20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XX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四、政府采购情况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六、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自然资源局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安多县自然资源局主要职责如下：

(一)根据国家自然资源法律法规，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领域相关政策。制定我县自然资源管理的技术措施。

(二)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国家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指标体系、统计标准和制度规定。建立全县统一规范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机制。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做好乡镇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

(三)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地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政策、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做好各乡镇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四)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落实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报告，完善自然资源清单。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订考核标准。贯彻实施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五)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全县自然资源发展规划。根据国家标准和我县实际，制定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措施并组织实施，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机制，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和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推动自然资源市场化配置。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我县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措施。

(六)负责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并组织实施。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战略，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机制。组织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严格执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研究制定我县国土空间规划具体措施，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按照创建国家固边兴边富民行动示范区要求，紧扣“四个示范市”战略任务需要，全面保障重点项目土地利用计划指标。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

(七)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牵头组织编制全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组织开展生态修复实用技术推广应用工作，协同健全完善我县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助力创建国家生态文明高地。制定我县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

(八)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贯彻执行国家 导绿色矿山建设，配合推进绿色工业发展，助力创建高原经济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和国家生态文明高地。

(九)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配合做好战略性矿产勘探开发和储备管理。统筹全县地质找矿工作。编制全县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管理县级地质勘查项目、全县地质勘查行业和基础性、公益性地质工作，配合实施重大地质矿产勘查专项。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十)负责落实县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措施并指导实施。负责制定地质灾害综合防治措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组织实施地质灾害工程治理。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十一)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全县矿产资源储量管理登记及授权范围内压覆矿产资源审批。负责县级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开采总量控制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根据法定权限拟订符合安多实际的绿色矿山建设标准，指导绿色矿山建设，配合推进绿色工业发展，助力创建高原经济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和国家生态文明高地。

(十二)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全县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加强国家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行业管理。组织实施实景三维安多建设，配合做好高新数字产业相关工作。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

(十三)负责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和开展对外交流合作。制定并实施全县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划和计划。执行有关技术标准、规程规范。配合实施重点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根据授权，组织开展自然资源领域对外交流合作。

(十四)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违法案件。指导协调全县自然资源违法案件调查处理工作。组织开展全县自然资源执法检查。负责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

(十五)负责本行业本领域安全生产监管和应急处置工作。

(十六)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五条 职能转变。县自然资源局要正确处理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的关系，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为创建国家生态文明高地和美丽安多建设提供科学指引。坚持多规合一，创新规划理念，优化规划方法，大力推进经济发展、社会建设、产业布局、空间利用、资源保护、基础建设等规划的有机衔接，切实增强规划的前瞻性、严肃性、连续性和整体性。进一步精简下放有关行政审批事项、强化监管力度，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自然资源管理规则、标准、制度的约束性作用，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评估的便民高效。

第六条 有关其他部门的职责分工:

(一)与县林业和草原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森林、草原、湿地等资源调查和确权登记管理。县林业和草原局负责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负责国家公园设立申报、规划编制、建设和特许经营权等相关工作，负责国家公园、地质公园、自然保护地评审工作。

(二)与县应急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拟订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依法依规贯彻落实防护标准化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展落实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警预报等工作，负责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组织编制地质灾害专项预案，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指导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组织协调重特大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

(三)与市生态环境局安多县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提供地下水监测数据，负责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市生态环境局安多县分局负责做好防止地下水污染和生态保护红线的生态环境监督工作。

(四)与县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农村宅基地确权登记、耕地非农化治理。县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负责农村宅基地管理、农村集体耕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管理、耕地非粮化治理。县自然资源局配合开展水资源调查，负责确权登记管理工作。县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按规定组织开展水资源、水能资源综合调查评价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

第七条县自然资源局根据本规定第四条所明确的主要职责，编制权责清单，逐项明确权责名称、权责类型、设定依据、履责方式、追责情形等。在此基础上，制定办事指南、运行流程图等，进一步优化行政程序，规范权力运行。

第八条县自然资源局机关行政编制4名。部门领导职数3名，局长1名，副局长2名。

第九条县自然资源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十条 本规定具体解释工作由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承担，其调整由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十一条本规定自2024年7月30日起施行。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自然资源局部门（单位）设1个内设机构及机关党委，分别为安多县自然资源局，属于行政机构，一级预算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424257419146944。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单位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自然资源局部门预算。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格详见附件。

自然资源局（部门）2025年度预算明细表

（表格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5721.6万元，比上年减少7131.68万元，下降55.49%，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两家单位分开；支出预算5721.6万元，比上年减少7131.68万元，下降55.49%，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两家单位分开。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5.4万元，比上年增加2.4万元，增长80%，主要原因是：因编制人员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0万元，比上年减少0万元，下降0%，主要原因是：上年及本年无预算数；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5.4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4万元，比上年增加2.4万元。）比上年增加2.4万元，增长80%，主要原因是：因编制人员增加；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0万元，下降0%，主要原因是：上年及本年无预算数。2025年因公出国（境）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保有0量，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

三、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439.02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增加350万元。原因土地用土变更，土地租赁费用。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29.65万元，比上年减少11.16万元，下降27.35%，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两家单位分开。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月20日，本部门固定资产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0辆，单价在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在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主要是：因上年及本年暂无需购置固定资产入账。

六、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项目35个，资金5349.04万元，实现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其中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详见部门预算表附表4-9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政府债务情况。截至目前，自然资源局无政府债务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构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一、“三公”经费：是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二、重点项目：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项目，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实施期长的项目，或与本部门职能职责密切相关的项目或预算安排支出相对较大的项目。